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科技”）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将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万份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合计注销2.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总股本比例0.01%。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注销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